

防损公告

2008年3月7日星期五

570号公告—3/08—关于船东对危险货物的责任的判决—美国

协会从驻纽约的 Blank Rome 律师事务所收到了以下信息：

“2008年3月3日，美国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在涉及‘DG HARMONY’轮的对物诉讼案中，作出了一项重要判决，澄清了托运人和承运人在美国《海上货物运输法》下对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责任的裁判标准”。

根据上述判决，如果托运人和承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均知悉货物的危险性质，即使承运人不知道货物确切的性质及危险，则此种情况下托运人对于因危险货物所造成的损失无需承担**严格责任**。在此种情况下，托运人的责任将根据**过失原则**决定。如果承运人认为托运人未适当的提醒其注意货物的性质，则承运人必须证明：

- 1) 由于存在着承运人在合理的情形下不可能知悉的货物的危险性质，托运人有提示承运人注意的义务；
- 2) 托运人未作适当的提示；以及
- 3) 托运人疏于提示导致了诉请的损失。

结论

如果承运人了解危险货物的一般性质，即使他不知道此种风险的确切性质，但却使自己暴露于可能的危险的处境中，则承运人将无法援引《海上货物运输法》关于严格责任的规定，而会被要求证明托运人就货物和/或在履行其提醒承运人注意货物的具体危险性质方面存在着过失。

如需关于该判决的更多详情，请浏览 Blank Rome 律师所的网页 <http://www.blankrome.com/siteFiles/Publications/5FF4899327997746DE3E8C933B222C5B.pdf>

信息来源： Blank Rome
电邮：LLambert@BlankRome.com
电话：+1 212 885 5148
网址：www.BlankRome.com

如需进一步讯息，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，电话：+44 207 204 2307，
传真：44 207 283 6517，电子邮件：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